

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										
<p>附件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民事調解委員聘任名冊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合計 人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colspan="2">編號○○○○ 姓名○○○ (性別) ○○○年生。</td> </tr> <tr> <td>聘任 任期: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專門 學識 經驗: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現職:</td> <td>最高 學歷:</td> </tr> <tr> <td>主要 經歷: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編號○○○○ 姓名○○○ (性別) ○○○年生。		聘任 任期:		專門 學識 經驗:		現職:	最高 學歷:	主要 經歷:			<p>一、<u>本附件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為提升行政效能，各法院(層)報司法院備查之民事調解委員名冊，宜有統一規範，爰增訂名冊格式。</p>
編號○○○○ 姓名○○○ (性別) ○○○年生。												
聘任 任期:												
專門 學識 經驗:												
現職:	最高 學歷:											
主要 經歷:												
<p>附件二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法院民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</p> <p>一、民事調解委員(以下簡稱調解委員)應秉持熱誠及耐心，以公正、負責、平和及懇切之態度處理調解事件。</p> <p>二、調解委員應力求調解程序之順暢、力謀當事人雙方之和諧。</p> <p>三、調解委員因行調解知悉他人職務上、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，應保守秘密；疑有家庭暴力、虐待兒童之情事或危險時，應依法通報並為妥適處理。</p> <p>四、調解委員應持續充實法律及專業知識、提昇調解技巧。</p>	<p>附件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法院民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</p> <p>一、民事調解委員(以下簡稱調解委員)應秉持熱誠及耐心，以公正、負責、平和及懇切之態度處理調解事件。</p> <p>二、調解委員應力求調解程序之順暢、力謀當事人雙方之和諧。</p> <p>三、調解委員因行調解知悉他人職務上、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，應保守秘密；疑有家庭暴力、虐待兒童之情事或危險時，應依法通報並為妥適處理。</p> <p>四、調解委員應持續充實法律及專業知識、提昇調解技巧。</p>	<p>配合第三條新增附件一，爰將現行附件一移列為附件二。</p>										

<p>五、調解委員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，不得強迫當事人進行或成立調解。</p> <p>六、調解委員應本於雙方之最佳利益，如涉及未成年子女，並應優先考量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協助雙方成立調解，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，致誤導當事人為不正確之判斷。</p> <p>七、調解委員就調解事件之法律或專業知識不明瞭時，應請求法院協助。</p> <p>八、調解委員應謹言慎行，不得為促使調解成立而故為詆毀、中傷或其他有損當事人人格尊嚴之不當行為。</p> <p>九、調解委員不得為其所行調解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，且應避免有使人疑其為特定當事人代理人之行為。</p> <p>十、調解委員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執行業務人曾受當事人委任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法官應行迴避之事</p>	<p>五、調解委員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，不得強迫當事人進行或成立調解。</p> <p>六、調解委員應本於雙方之最佳利益，如涉及未成年子女，並應優先考量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協助雙方成立調解，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，致誤導當事人為不正確之判斷。</p> <p>七、調解委員就調解事件之法律或專業知識不明瞭時，應請求法院協助。</p> <p>八、調解委員應謹言慎行，不得為促使調解成立而故為詆毀、中傷或其他有損當事人人格尊嚴之不當行為。</p> <p>九、調解委員不得為其所行調解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，且應避免有使人疑其為特定當事人代理人之行為。</p> <p>十、調解委員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執行業務人曾受當事人委任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法官應行迴避之事</p>	
--	--	--

<p>由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。</p> <p>十一、調解委員於調解過程中不得藉機招攬業務。</p> <p>十二、調解委員不得向當事人收取任何費用。</p> <p>十三、調解委員不得以私人言行代表所屬法院。</p> <p>十四、調解委員不得接受當事人請託或收受不正利益。</p> <p>十五、調解委員應保持中立，不得與當事人、代理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為案件外之接觸、往還酬應等不當行為。</p> <p>十六、調解委員間應彼此尊重，不得詆毀、中傷其他調解委員。</p> <p>十七、調解委員應遵守法令及其他符合調解委員自律、自治精神之必要事項。</p>	<p>由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。</p> <p>十一、調解委員於調解過程中不得藉機招攬業務。</p> <p>十二、調解委員不得向當事人收取任何費用。</p> <p>十三、調解委員不得以私人言行代表所屬法院。</p> <p>十四、調解委員不得接受當事人請託或收受不正利益。</p> <p>十五、調解委員應保持中立，不得與當事人、代理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為案件外之接觸、往還酬應等不當行為。</p> <p>十六、調解委員間應彼此尊重，不得詆毀、中傷其他調解委員。</p> <p>十七、調解委員應遵守法令及其他符合調解委員自律、自治精神之必要事項。</p>	
---	---	--

附件三



臺灣 法院聘書
院調人字第 號

茲敦聘
為本院民事調解委員
任期 年 (自民國 年 月 日起
至民國 年 月 日止)

此聘

院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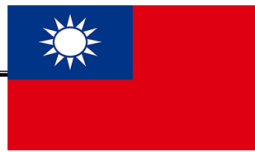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灣 法院
民事調解委員證

貼相片

院字第 號			
姓 名		性 別	
出 生	民國 年 月 日		
身分證字號			
聘 任 期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
附 記	一、本證為「民事調解委員」執行職務與有關單位聯繫時，證明身分之用。 二、本證於解聘時繳回，如有遺失，應即登報聲明作廢，申請補發。		
中華民國	年 月 日	填發	

附件二



臺灣 法院聘書
院調人字第 號

茲敦聘
為本院民事調解委員
任期 年 (自民國 年 月 日起
至民國 年 月 日止)

此聘

院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灣 法院
民事調解委員證

貼相片

院字第 號			
姓 名		性 別	
出 生	民國 年 月 日		
身分證字號			
聘 任 期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
附 記	一、本證為「民事調解委員」執行職務與有關單位聯繫時，證明身分之用。 二、本證於解聘時繳回，如有遺失，應即登報聲明作廢，申請補發。		
中華民國	年 月 日	填發	

配合第三條新增附件一，爰將現行附件二移列為附件三。